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78759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先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530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饭店；餐馆预订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寄宿处；活动房屋出租